

庐山市总河（湖）长令

庐总河令（2023）1号

关于深入开展“清河净滩”的专项行动令

市各河（湖）长、各级河长办公室，河长制湖长制各责任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严格落实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等一系列法规，做实做细河湖长制，加快筑牢河湖生态屏障，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，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深入开展“清河净滩”专项行动。

一、建立河湖问题清单。河（湖）长带头查，各级河（湖）长要履行河流管理保护直接责任，把排查问题、解决问题作为河长履职首要任务，全覆盖排查河湖“四乱”、污水直排等突出问题。行业牵头查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大突击检查、流动排查、暗访巡查的力度，严惩、曝光违法行为。聚焦重点查，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，组织力量定期排查问题，特别要向支流延伸、向农村小微水体拓展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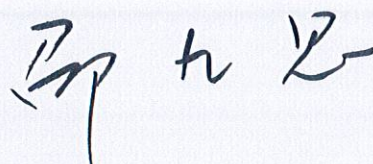
切实提升巡查实效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“垃圾河”“脏水河”。

二、分级分段抓好整改。各级河长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河湖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，分类施策、重点突破，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整改进度。重点攻坚水污染隐患问题，一方面要全面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深入实施清污分流整治、管网系统完善、雨污分流改造、处理能力提升等工程，到 2025 年底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50%左右，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%以上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（BOD）浓度力争达到 100mg/L 以上或较 2021 年底提升 20mg/L 以上。另一方面要以农村河、塘、沟渠等水体综合治理为重点，采取截污控源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、水系连通等综合措施，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，到 2025 年底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。持续深入推进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，强化岸线分区管控，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坚决遏增量、清存量。

三、增强联防联控实效。各级河长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实施联动管、智能管、大众管，推动河湖长制扩面、赋能、增效。突出联防联控，做好市内协作与跨地区合作，深入落实跨界河湖生态环境共建共保。突出智能智管，用好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平台，常态化规范化使用“掌上河湖”APP，推

动河湖管理精细化、智能化。突出群策群力，发挥检察长、
警长作用，落实巡（护）河员队伍，强化“河小青”“巾帼
护河员”等民间河长力量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管河护河。
此令。

庐山市总河（湖）长：

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发送：市河长、湖长，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各乡（镇、处）总
河（湖）长、副总河（湖）长及河长、湖长，各乡（镇、处）河长办
庐山市河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